

# 中央研究院出版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2 日院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院長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

- 一、 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本院及國內學術出版事業之編審品質、製作水準、國際學術影響力及行銷規模，以促進國內學術界研究成果之全球性推廣交流，特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，成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本院院級出版品的審議與推展，工作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 關於出版品評審制度與出版方針之擬議、研訂事項。
  - （二） 關於學術著作、專業期刊及具有學術價值之資料文獻之出版事項。
  - （三） 關於與國內外著名出版社之合作，改進編輯設計及行銷管道等事項。
  - （四） 關於與國內外學術出版社連絡，及參加國際學術出版社組織等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位副院長及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、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遴聘產生，任期二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由副院長為召集人，另設總編輯或執行編輯各一位，由召集人推薦，報請院長聘任之。
- 五、 本章程經本委員會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